

# 康乐县经济困难老年人购买照护服务项目 (第二包) 服务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21

合同编号: LXZC21820250013-2

甲方: 康乐县民政局 (盖章)

乙方: 康乐县爱馨为民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2025年2月15日

# 康乐县经济困难老年人购买照护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委托方：\_\_\_\_\_康乐县民政局\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康乐县爱馨为民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康乐县经济困难老年人购买照护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编号：LXZC21820250013-2】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文件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LXZC21820250013-2

二、签订地点：康乐县民政局

三、合同期限：3年(2025年2月15日-2028年2月14日)

四、中标金额及费用结算

(一) 中标金额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康乐县爱馨为民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为康乐县经济困难老年人购买照护服务项目中标单位，中标金额：844880.00元 (大写：捌拾肆万肆仟捌佰捌拾元整)

(二) 费用结算方式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先行开展工作，甲方按乙方实际服务情况，根据每月实际服务的人数、服务次数和服务内容按月据实结算服务费用，如有新增或死亡的服务对象，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按民政相关政策做好动态管理工作。

2. 甲方每季度末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抽查, 抽查对象不低于乙方实际服务对象的 10%, 若服务人次、内容及满意度达 90%以上, 费用全额结算; 服务人次、内容及满意度达到 80%但未达到 90%, 费用按 80%结算; 服务人次、内容及满意度达 70%未达到 80%, 费用按 70%结算; 服务人次、内容及满意度达不到 70%, 合同终止。

3. 甲方按乙方提交的服务费用结算报告, 经审核后于次月上旬先行全额拨付, 每季度服务结束后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服务人次内容及满意度进行抽查, 对满意度未达标的在下季度服务费拨款中扣减。

### (三) 付款方式

1. 服务单位要严格按照采购单位及服务对象要求开展服务, 采取“先服务后补贴”的方式, 按照约定标准由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审核服务项目及费用。

2. 服务费在每个月或每季度服务终了后据实结算发放。服务单位按月或按季度汇总政府购买服务费用, 报县民政局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审核后协调县财政局拨付服务单位。

**五、服务对象及服务内容:** 第二包: 康乐县经济困难老年人购买照护服务(虎关乡、流川乡、白王乡、八丹乡、鸣鹿乡)

(一) 护理对象: 具有康乐县户籍且符合以下条件的老年人。

1. 城乡低保对象中 60 周岁及以上失能(含失智)老年人;
2. 城乡特困对象中 60 周岁及以上失能(含失智)老年人;
3.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 60 周岁及以上失能(含失智)老年人;

4. 家庭人均收入在当地城乡低保标准的 1 到 1.5 倍之间且财产状况符合当地规定的低保边缘家庭中 60 周岁及以上的失能(含失智)老年人;

老年人自理能力按照《老年人能力评估》(MZ/T039-2013)国家标准开展评估后认定。

## (二) 补贴对象

1. 城乡低保对象中 60 周岁及以上失能(含失智)老年人; 2. 城乡特困对象中 60 周岁及以上失能(含失智)老年人;

3. 城乡低保、特困对象中 80 周岁及以上高龄老年人;

4.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 60 周岁及以上失能(含失智)老年人;

5. 家庭人均收入在当地城乡低保标准的 1 到 1.5 倍之间,

且财产状况符合当地规定的低保边缘家庭中 60 周岁及以上的失能(含失智)老年人。

## (三) 补贴标准

每人每月 100 元。

## (四) 补贴使用范围

养老服务补贴可用于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医、助急、助洁、助行等生活照料服务以及紧急救援等其他支持性服务; 依托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或者街道(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等机构提供的日间照料、短期托养、助餐等社区养老服务;

(五) 服务内容: 1、卫生清扫: 主要是为服务对象提供家庭保洁、院落卫生清洁、门窗清洁和厨房保洁等服务, 要做到不留卫生死角, 房间基本保持整洁, 院落环境整洁。

2、衣物换洗：主要是为服务对象清洗衣物、床上用品和门帘、窗帘等物品，并通过宣传引导，保证服务对象室内、个人卫生干净、整洁，室内无明显脏乱现象。

3、理发洗发：主要是为服务对象提供理发、剃须、洁面、洗头等服务内容，使服务对象保持良好精神面貌。

4、精神慰藉服务，提供谈心沟通、心理咨询、聊天等服务。

5、其他服务对象需求的增值项目服务。

## **六、服务工作要求：**

对需求服务的经济困难老年人在本人养老服务补贴中每月统筹 100 元，服务人数 327 名，每月服务不少于 2 次；对分散特困供养人员在本人护理服务补贴中每月统筹 120 元，用于购买社会化服务，每月服务不少于 2 次。

##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合同期内，甲方有权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进行考核。

2. 甲方应为乙方顺利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协调，

3. 甲方采取入户、电话回访、邻里走访等方式对乙方的服务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对检查出的服务不达标或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将视情节扣除相应服务费，情节严重或屡次提出整改而未能改观时自动终止本合同。

4. 甲方按照制定的特困人员和经济困难老年人照料护理服务考核办法监督乙方。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服务协议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提供专业优质的养老护理服

务，并建立照护工作团队。

2. 乙方可依据实际被服务人数和服务凭证原始记录, 每月服务结束后向甲方申请拨付当月的服务经费。

3. 乙方需给服务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车辆及人员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4. 乙方严格按照特困人员和经济困难老年人照料护理服务考核办法进行服务及结算。

## **八、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一)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一个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由一方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一方承担责任;如属于双方的过失，则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责任。

(二) 甲、乙双方对违约责任及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交由康乐县仲裁委员会或合同签订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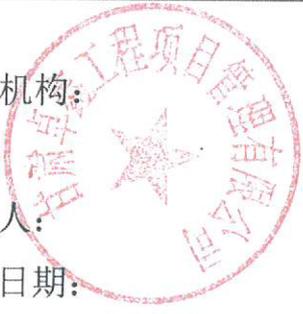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康乐县财政局采购办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最终解释权归甲方。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p>甲方：（章）康乐县民政局</p> <p>地址：康乐县附城镇中元村6号 电话：18139714388 邮编：731500</p>	<p>乙方：（章）康乐县爱馨为民养老服务服务有限公司</p> <p>地址：甘肃省临夏州康乐县申华建安公司职工住宅楼3号 电话：18893309517 邮编：731500</p>
<p>法定代表人：</p> <p>经办人：李红林 签字日期：2025.2.15</p>	<p>法定代表人：</p> <p>经办人：马丁 签字日期：2025.2.15</p>
<p>代理机构：</p> <p>负责人：</p> <p>签字日期：</p>	